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今日報章上若干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報導。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康健國際」）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回應若干報章報導（「有關報導」），內容提及（其中包括）康健國際與中國中醫藥管理局中國中醫藥科技開發交流中心組成合營企業，後者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謹此澄清，康健國際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Venture Asia Limited 與中國中醫藥管理局中國中醫藥科技開發交流中心簽署「成立合營企業的協議書」（「協議書」），表示（其中包括）有意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便發展中國的醫療顧問服務、中西藥及保健市場。協議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且毋須根據協議書支付任何款項。除上述兩方外，並無其他人士參與簽署協議書。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進一步條款（包括其股權結構、總投資額及有關的時間表）尚未落實。因此，目前無法確定康健國際最終會否如有關報導所述投資八百至一千萬港元，及持有合營企業的 51% 股本。

如有需要，康健國際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正式簽訂所有涉及成立合營企業的有關合同後發表進一步公佈。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建議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康健國際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康健國際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至少七日內將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的網址(www.townhealth.com)內。